科技创新新政（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人才强县、科技强县”战略。现结合松阳实际，就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政策举措

**1.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对新认定为省科技小巨人、科技领军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40万元，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0万元；来松经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视同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鼓励企业建立创新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省、市都新增了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类目，目前该项认定较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60万元、30万元；企业建成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40万元、20万元。

**3.加快培育科技孵化平台。**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5万元；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4.加快建设创新联合体和成果转化加速器。**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行业上下游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获批市级创新联合体的单位可申报150万元以内补助的科技攻关项目，验收后给予补助。鼓励从事技术转移的机构，将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有效整合起来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对获批市级成果转化加速器的牵头单位，根据市里绩效考核评价，按A、B、C三个档次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5.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每年安排县重点研发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实施科技攻关计划。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配套奖励。对于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保费支出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8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2万元。县内有技术输出的企业，当年技术输出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年输出技术额（且经科技部门技术合同登记）1‰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后3年内实现产业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给予5万元的补助。每年财政预算安排科技创新券资金，具体兑现按《松阳县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6.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对新通过国家认定（包括列入国家科技部重点新产品计划）或省级鉴定的新产品（新技术）分别给予每项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4%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度给予奖励数量不超过3项，其他企业每年度给予奖励数量不超过2项。同产品不同型号只奖励一次，已享受经商部门新产品奖励的不再给予重复享受。

**7.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年度实际支出的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超过要求部分且超出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超出要求部分给予10%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8.深化校（院所）地合作**。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合作的，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作经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附则

**（一）扶持对象条件规定**

1.本意见适用于在松阳县依法经营的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服务机构。

2.对当年研发投入（统计年报）为零的企业，按所有政策奖励标准的60%兑现。

3.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的企业，不予兑现当年奖补资金（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二）本意见由科技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同一项目涉及县级其他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三）本意见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2023年度奖补政策参照本意见执行。**